**对成都瑞商通银日用品有限公司的飞行检查通报**

编号：202001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成都瑞商通银日用品有限公司 | 企业法定代表人 | 陈松 |
|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| 川妆20160015 | 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 | 91510122663005849Y |
| 企业负责人 | 秦伟 | 质量负责人 | 刘明 |
| 企业地址 |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北海路1座 |
| 检查单位 |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 |
| 检查依据 | 《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》 |
| 检查发现缺陷和问题 |
| 本次飞行检查共发现缺陷项9项，其中严重缺陷项3项，一般缺陷项6项。严重缺陷项：1.物料入库、验收、产品生产过程管理不严格，可追溯性不强。2.物料合规性评价不完整。3.部分产品未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程进行生产。一般缺陷项：4.检验人员培训不到位。5.部分产品不能提供近一年内的型式检验报告；个别产品未按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。6.部分产品检验记录填写不完整。7.个别产品生产设备不齐全（无相应的除尘设施）。8.部分原辅料标示信息不完整。9.个别成品留样未按规定条件进行留样。 |
| 处理措施 |
|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 |
| 发布日期 | 2020年12月 日 |